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301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謝智傑

債 務 人 胡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243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等  
債權，惟查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並無薪資或保險契約債權；  
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枋寮水底寮郵局有存款債權，第三人設  
立登記在屏東縣枋寮鄉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  
資料查詢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 
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  
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 
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